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779413991X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府路 729 号

法定代表人：聂春生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2.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

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4.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张科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立生

2025年 1 月 1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0735947G

地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法定代表人：郑明星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水法律法规。

2.对引沁、广利灌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

合法、有效;

4.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 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水政事务中心（焦作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1R08076G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委托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水政事务中心（焦作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在焦作市范围内按照以下要求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权限

- 1.承担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2.负责全市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等。
- 3.负责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政策规定应由市级执法

的事项和上级交办的案件。

- 4.负责监督、指导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疑难案件。
- 5.承担水事纠纷协调工作。
- 6.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委托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6.《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机关职责

- 1.承担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 2.对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 4.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或撤销；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五、受委托组织职责

1.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3.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4.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5.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6.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7.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裁决、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被委托组织各持一份，

水



1008998

事



1008998

委托机关存档一份。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孙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水政事务中心（焦作市节约用水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许心斌

2024年 10月 29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0746179B

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钟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2. 对大沙河景区、大沙河城区段及生态治理管护、引黄入焦干渠等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

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 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 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 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 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 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4. 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 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 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 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孙科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孙金钟

2015 年 1 月 1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0756983Y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街道上白作村

法定代表人：韦靖涛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2.对群英水库、群英灌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

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4.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宗科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靖

2015年 1月 1 日